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，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.4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发生额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